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107年8月發行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產活化有成，績效亮眼！」

財政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 105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評選，國立臺灣美術館憑藉開創藝術銀行活絡藝術品出租展覽市場，及致力藝術品數位典藏加值運用等策略，讓藝術融入民眾生活，績效亮眼，獲評「公務預算機關組」第一名。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共同打造太陽能光電示範區

屏東縣高樹鄉原省有土地移交時所遺留之坑洞，回填後不適耕作，經本署主動洽商經濟部能源局及屏東縣政府評估合作開發之可行性，因位處日照充足的南台灣，適宜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屏東縣政府遂提出與本署共同開發引進太陽光電產業，規劃結合周邊社區、聚落，打造成全國第 1 個光電示範社區，拓展再生能源應用領域，作為地方政府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之領頭羊。



南投縣信義鄉崁腳寮段國有耕地在地訂約，農民樂開懷

為輔導南投縣信義鄉崁腳寮段劃出河川公地的現耕農民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本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繼去（106）年底赴信義鄉公所辦理在地收件服務後，積極完成國有耕地勘查、公告等放租程序，再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赴鄉公所辦理訂約服務，民眾免於長途往返奔波，拿到租約的農民直呼揪甘心。



都更分回房屋標售，720度網路環景看屋

由都市更新機制，以原本破舊、醜陋的低矮樓房，換回嶄新的高樓大廈，大幅提升國有不動產價值。房屋標售時，本署北區分署在網站建置「精選好宅地」招標專區，民眾可以上網觀看房屋 720 度環景影片，看屋無死角，也無時間限制。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設置海氣象觀測塔及申請籌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之處理方式

離岸風力發電業者於向本署申請籌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時，得就場址範圍及相關必要設施同時提出申請，簡化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相關程序，縮短業者作業時間，俾配合能源主管機關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

放寬文化資產適用最低保本法，簡化分收比例設定級距計算方式，增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意願，可促使其積極推動結合產業或重要建設，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受惠對象包括民間開發投資業者、民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重新核示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如海纜、海陸纜轉接處、板樁設置保護措施、微波通訊設備及陸纜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提供使用方式

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使用土地償金得辦理分期繳交，減輕離岸風電業者資金負擔，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修正海纜使用土地償金計算基準（上岸點坐落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需再與彰化沿海地區已登記土地之最高區段地價（公告地價）相較，擇低計收償金，以兼顧離岸風電業者土地取得成本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

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保證金(除役成本)得辦理分期繳交，減輕離岸風電業者資金負擔，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放寬權利金、履約保證金計收限制，增加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受惠對象包括民間開發投資業者、民衆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政令宣導



《有機農業促進法》
農業轉型新里程 朝有機國家目標邁進
精緻農業輔導與產品管理 專業農產與消費者權益・推動與國際認證標準互認及交流 擴大外銷商機

有機農業促進法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健全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長照2.0的特色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長照2.0的特色



落實全國國土計畫 確立國土新秩序
國土規劃 6 變革 兼顧發展與永續
加強國土保育安全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輔導農地適工農轉型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強化地方主導交際計畫
尊重原住傳統文化

落實全國國土計畫確立國土新秩序